

附件 3

专升本报名提醒告知书

亲爱的同学：

首先，恭喜你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，祝你金榜题名。

其次，要提醒你注意以下四点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招委〔2025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：被录取的学生须于 2026 年秋季入学前取得我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，并持我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报到；否则视同其无专升本入学资格，高校不得为其办理入学手续。

二、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)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具有学籍的学生，按规定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学业，修满毕业总学分，德育、体育合格即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三、请你结合你自身的实际，确认是否存在挂科、公选课学分未修满、三全育人分未修满、学费未缴清、受到留校察看时间至毕业时还未能解除处分等情况，并影响到取得毕业证书。如未能取得毕业证书，根据文件规定，将会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本人已逐条阅读上述三点，了解自身情况与专升本要求和学院规定存在的差距，如在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而被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，责任自负。（黑体字部分由学生逐字抄写。）

学生签字：
年 月 日